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聖

被　　告　綠佳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鄧智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星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13,97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46,57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兩造已於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9、11、14、16、18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綠佳美有限公司（下稱綠佳美公司）被告鄧

智尹、張星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6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,000元，其約定詳如附表二所示。兩造並約定，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各於每月10、17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綠佳美公司積欠借款本金13,013,97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被告鄧智尹、張星慧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、附表一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部分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訴卷第9-18、21-45、49-5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、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附表一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

附表一

編號	計息本金	類別	週年利率	起算日	截止日
1	1,200,000元	利息	2.22%	114年12月11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222%	115年1月11日	115年7月10日
		違約金	0.444%	115年7月11日	清償日
2	4,800,000元	利息	2.22%	114年12月11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222%	115年1月11日	115年7月10日
		違約金	0.444%	115年7月11日	清償日
3	701,390元	利息	3.025%	114年12月18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3025%	115年1月18日	115年7月17日
		違約金	0.605%	115年7月18日	清償日
4	701,411元	利息	3.025%	114年12月18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3025%	115年1月18日	115年7月17日
		違約金	0.605%	115年7月18日	清償日
5	2,805,556元	利息	3.025%	114年12月18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3025%	115年1月18日	115年7月17日
		違約金	0.605%	115年7月18日	清償日
6	2,805,615元	利息	3.025%	114年12月18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3025%	115年1月18日	115年7月17日
		違約金	0.605%	115年7月18日	清償日

附表二

編號	原借款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	違約日
1	1,200,000元	113年1月10日	118年1月10日	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%計息	114年12月10日
2	4,800,000元	113年1月10日	118年1月10日		
3	1,200,000元	111年10月17日	116年10月17日	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305%計息	114年12月17日
4	1,200,000元			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1.31%計息	
5	4,800,000元			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	

（續上頁）

				年利率1.305%計息	
6	4,800,000元			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1.31%計息	
共	18,000,000元				